

大连市民政局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大民发〔2017〕62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区市县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积极作用，2014年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了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经过2014—2016年试行期的探索实践，我市农房保险工作运行机制日趋完善，取得显著社会成效。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在我市继续全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各级政府要发挥组织领导方面的推动作用，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为农村住房保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

保险承办机构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确保其独立正常经营。

(三) 自愿参保。要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确保农户参保的自主选择权、知情权和投保权。

(四) 协同推进。民政、财政、保监部门与保险承办机构要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自然灾害实际状况，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保险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二、实施办法

(一) 保险责任。农村住房保险责任应主要包括因气象、地质、水文、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房屋损失和部分其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涉农乡镇(街道)，凡具有大连市户籍且长期(一年以上，含一年)居住在户籍地，家庭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居民，用于生活居住并具有产权证或合法产权手续的自住农房可自愿参加农村住房保险。若一户有多处农房的，政府只补贴一处农房参加农村住房保险，其他农房或政府补贴的农房价值高于保险金额部分，是否参加商业性保险由农户自行确定，保费由农户个人全部承担。

(三) 保险期限、保险费及保险金额。农房保险采用年出保单形式，每次保险期限为1年；基准保费每户每年20元，其中个人、区(市)县财政、市以上财政按2.5:1:6.5比例承担；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的保费由区(市)县财政、市以上财政按1:9比例承担；房屋保险金额不少于4.3万元，附属财产保险金额不少于0.16万元；附加地震保险金额不少于1万元。民

政部门与保险承办机构应坚持更好为农户提供保险服务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农房保险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农村住房保险的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四）损失确定。房屋定损要本着合理、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理赔事宜按照保险承办机构在保监会备案的《大连市农村住房保险条款》《大连市农村住房保险附加地震责任保险条款》及《大连市农村住房保险协议》（与中标的保险承办机构另行制定）等相关条款执行。

（五）理赔服务。保险承办机构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我市农村特点的查勘、定损、理赔服务流程、时限和工作方案，建立查勘定损工作联动机制，并针对重大灾害事故制定大灾理赔应急预案，确保在损失确定后10日内全部赔付。在理赔过程中坚持主动、快捷、简便的原则，为农户提供就地报案、就地查勘定损、就地支付赔款的保险服务。一般情况下案件手续齐全的，赔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1万元以下、5000元以上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5000元以下的应在当日完成赔付。要建立健全赔款发放到户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理赔公示制度和赔款支付回访制度，保证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真实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农村住房保险理赔资金。

（六）保险承办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有关批示精神，农房保险项目须由政府公开采购确定的保险承办机构承办。

(七) 承保方式。全市农村住房保险采用协议加保险单的保险方式。市民政部门代表政府与保险承办机构签定保险框架协议，保险承办机构以村为单位与参保农户签定保险单并收缴个人承担部分的保费。

保险承办机构应将农户投保情况汇总成册送区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核准后，报市民政局汇总，市财政局按核准汇总结果将市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区市县财政部门，由区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连同区市县配套资金一并拨付保险承办机构。

农户自愿增保部分的保费，按商业性保险相关程序，由农户在签署保单时直接向保险承办机构支付。

三、组织实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大连保监局等部门协同做好大连市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市民政局主要负责政策调研、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清算以及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大连保监局主要负责保险承办机构的资质审核、业务指导和运行情况监督。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开展。

各相关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宣传、动员工作，并做好农户参保信息的核准、上报等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

责组织农户参保，并协助保险承办机构做好参保信息审核和保险宣传培训、办理承保手续，配合保险承办机构进行勘察、定损、督促保险理赔和帮助农户及时报案等工作。保险承办机构应对参加协保的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费用在保险成本中列支。

保险承办机构应设立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建立相应的服务队伍，负责保险宣传服务、业务培训、信息汇总与管理、办理承保手续、灾情勘察、定损、理赔等工作。

（二）加大宣传服务。在推行农村住房保险过程中，保险承办机构要积极向农户宣传普及农房保险知识，将保险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偿标准、报案电话和程序等内容印制手册分发给村干部和农户，提高农户的保险意识和主动报案率。

（三）强化信息管理。保险承办机构要建立独立的，并与民政报灾系统相匹配的查灾、报灾网络系统，加强农村住房保险信息管理工作。基础信息应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等相关要素信息；理赔信息应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房屋地址（门牌号、四至或地块位置）、保险标的照片和用于领取赔款的资金账号等，并录入公司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保险承办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市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农村住房保险承保理赔等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承保情况和理赔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加强风险管控。保险承办机构应加强农村住房保险承保理赔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再保险体

系，充分利用市场手段化解巨灾风险。保险承办机构每年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防灾防损宣传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五）资金筹集。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投保计划安排足额的农村住房保险专项资金。农村住房保险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补贴以农户自愿交费参保为基础，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协同配合，全力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区民政、财政、保监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协同配合，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力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各地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并配合农村住房保险承办机构开展宣传发动、核实保险标的、定损理赔、赔款等工作。

（二）规范运作，确保服务质量。保险承办机构要进行科学的制度设计，强化理赔服务质量。要健全各种工作制度和规程，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倒损房屋的裁定方法及纠纷处置方案。要在全市执行统一的理赔标准和操作流程，不得以所在地域经济条件好坏为由，设置不同赔偿标准；要简化保险理赔工作流程，以为被保险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理赔服务为目标，不断提升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服务质量；要配备专门的数据统计人员，及时报告农村住房保险承保、理赔等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广泛宣传，增强认知感。农村住房保险是新形势下救灾减灾与商业保险有机结合的产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又一新举措。各地区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媒介，做好农村住房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特别是要组织好相关人员，深入到乡镇、村和农户家中，做好农村住房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明确告知保险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偿标准、理赔服务理念等内容，提高广大农户对农村住房保险政策的认知度，确保广大农户对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家喻户晓。

《关于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大民发〔2014〕90号）及《关于调整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分担比例的通知》（大民发〔2015〕15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2017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